

## 溧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<b>一、省直接征收的收费项目</b>							
1	公安	外国人签证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财预字〔1994〕37号、苏财综〔93〕195号、苏价费字〔1993〕212号、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、苏价费〔2003〕152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55号	
2	知识产权▲	商标注册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中央国库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苏价费〔2013〕332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268号	
		(1)受理商标注册	600元，限本类10个商品，10个以上，每超过一个，每个加收6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苏价费〔2013〕332号，苏价服〔2015〕268号	
		(2)补发商标注册证	1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3)受理转让注册商标	1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4)受理商标续展注册	2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5)受理续展注册迟延	5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6)受理商标评审	15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7)受理立体商标商标注册	1000元，限本类10个商品，10个以上，每超过一个，每个加收1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11号，苏财综〔2004〕40号	
		(8)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	1000元，限本类10个商品，10个以上，每超过一个，每个加收1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〔2004〕11号，苏财综〔2004〕40号	
		(9)商标评审延期	5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0)商标变更	5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1)出具商标证明	1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12)受理集体商标注册	3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3)受理证明商标注册	3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4)商标异议	1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5)撤销商标	1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6)受理驰名商标认定	50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		(17)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	300元	国家		《商标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88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263号、苏财综〔96〕113号	
3	药品监管▲	药品注册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
		(1)补充申请注册费	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小微企业免收
		常规项	5900/品种，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%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
		需技术审评的	28300/品种，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%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
		(2)再注册费	26700/品种，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20%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3)药品注册加急费	另行制定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
4	药品监管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1) 首次注册费	84500/注册单元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小微企业免收
		(2) 变更注册费	35300/注册单元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3) 延续注册费	35100/注册单元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4) 加急费	另行制定	国家		财税〔2015〕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08号、苏价医〔2016〕227号、苏食药监财〔2016〕263号	国家公布项目
5	专用通信	保密电话月租费	100元/月，电视电话会议	省	缴入国库	苏财综〔2005〕53号、苏价服〔2005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68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	
<b>二、溧水区征收的收费项目</b>							
6	教育	公办幼儿园收费(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)	按文执行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22号、苏价规〔2012〕2号、宁价费〔2010〕239号、宁价费〔2012〕384号、宁价费〔2018〕195号、溧发改发〔2019〕81号	
7	教育	义务教育收费	按文执行	省		《义务教育法》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、教财〔2004〕7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2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3号、宁价费〔2004〕373号、宁价费〔2008〕275号、宁价费〔2012〕241号	
		公办学校住宿费	250-400 元/生.学期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4〕33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1号、宁价费〔2012〕241号	
8	教育	公办普通高中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苏教财〔1998〕24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2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9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7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3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30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9号、苏价费〔2011〕115号、苏财综〔2011〕8号、宁价费〔2007〕267号	
		(1)学费	省级重点中学 850、市级重点中学 650、一般普通高中 500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7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寄宿生住宿费	250-400 元/生.学期	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苏教财〔2003〕4号、苏教财〔2000〕39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8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7号、宁价费〔2007〕267号、宁价费〔2012〕241号	国家公布项目
9	教育	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		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苏教财〔2000〕48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28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苏价费	包括：职业高中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含中等师范学校）、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1)职业高中				[2004]15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42号、苏价费函〔2004〕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50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192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60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、苏财规〔2012〕36号	技工学校、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
		学费	800-1200元/学期		财政专户		国家公布项目
		住宿费	120元/学期		财政专户	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中等专业学校				苏财规〔2012〕36号，苏财教〔2016〕156号	
		400元/学年，社会化学生公寓：按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规定执行。				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，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，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	
		住宿费			财政专户	国家公布项目	
		(3)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、函授学费	1000-3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函大、夜大培训费”。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标准，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，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，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采取学费标准	
		(4)电视中专校收费	2100-31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	
		(5)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	2200-6800元/学年.生	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0	教育	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或省		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苏教财〔1998〕25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1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158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17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4号、苏教财〔2006〕54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8号、教财〔2006〕2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46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0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0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8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42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92号	
		(1)成人高校		国家			
		学费	全脱产本科 3400-4800 元/学年、专科 3100-4500，半脱产本科 2000-3200 元/学年、专科 1700-2800 元/学年，国家“211 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%	财政专户			
		住宿费	500-1500 元/学年	财政专户			
		(2)成人中专校	国家	财政专户			
		学费	1000-3500 元/学年	财政专户			
		住宿费	400 元/学年	财政专户			
		(3)函授类学费	本科 2000-3200 元/学年、专科 1700-2800 元/学年、中专 1000-1800 元/学年	国家	财政专户		
		(4)普通高校、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、夜中专学费	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	国家	财政专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函大、夜大培训费”。参照成人高校、中专校业余、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	
		(5)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学费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	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〔2005〕1814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11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80号	参照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
		(6)省、市、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	省从教学班收费的 10%，市、县最高不超过 20%	国家	财政专户		
11	教育	高等学校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或省		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1)普通高校(公办)	2200-6800元/学年；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执行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。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、665号，苏教财〔2000〕35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165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85号，苏教财〔2004〕8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34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、苏教财〔2006〕40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7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113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340号、苏财综〔2010〕68号，苏价费函〔2013〕83号，苏价费〔2014〕136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学费	15200-25200元/学年，民办高校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。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：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	国家	财政专户	全日制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、博士不超过1万元；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艺术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、博士不超过1.2万元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价执行外，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、博士不超过1.2万元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	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事业单位参照执行
		研究生收费	按教财〔1996〕101号等文执行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14〕196号，苏价费函〔2014〕50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	500-1500元/学年，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110元/学年	省	财政专户	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 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36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2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185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省电大开放本、专科教育收费	报名费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2001〕232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124号	
		注册费	150元/生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〔2014〕28号	
		考试费	50元/门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〔1992〕240号、财综〔2007〕34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、苏价费〔2016〕212号等	
12	公安	证照费	按文执行	国家		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一)外国人证件费			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	
		(1)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	申请费每人1500元，居留证300元/证，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/证。申请费上缴国家40%、居留证100%		缴入国库	财综〔2004〕3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300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89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外国人居留许可收费	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(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(含3年至5年(含5年)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。上缴国家20%。		缴入国库	财综〔2004〕6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63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2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二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苏财综〔93〕195号、苏价费字〔1993〕212号，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1)新版(97版)护照	160元/本	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苏价费〔2000〕223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17号	
		(2)丢失补发护照	160元/本	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苏价费〔2013〕332号	
		(3)出入境通行证	15-80元/人或次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93〕16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290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号	
		(4)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80元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、二次每件30元、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，一年以上、二年(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，二年以上、三年(不含)以下每件160元，长期(三年以上，含三年)每件240元。	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苏价费〔2002〕290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44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7号	
		(5)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	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1460号，苏价费〔2005〕310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号	
		(6)台湾同胞定居证	每证8元	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46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8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7)往来台湾通行证 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每证 80 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。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 号，苏价费〔2016〕212 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
		(三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					
		(1)户口簿				财综〔2012〕97 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 号	
		户口簿工本费	6 元/簿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〔1995〕第 76 号、苏财综〔95〕32 号	
		更换人造革封面	3 元/本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 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 号	
		更换首页	1 元/张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 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 号	
		更换内页	0.5 元/张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402 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 号	
		(2)户口迁移证件				财综〔2012〕97 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 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免征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
		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	2 元/证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 50 号、苏财综〔94〕200 号	
		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	2 元/证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 50 号、苏财综〔94〕200 号	
		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	1 元/次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 50 号、苏财综〔94〕200 号	
		(四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首次申领、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，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，临时证每证 10 元，不得收取快证费、加急费		缴入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、计价格〔1995〕873 号、苏财综〔95〕146 号，财预字〔1997〕37 号；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 号，财综〔2004〕8 号，苏价费〔2004〕159 号；苏财综〔2004〕43 号，财综〔2007〕34 号；苏财综〔2007〕45 号，苏政发〔2015〕19 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		(五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 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	
		(1)号牌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；三轮汽车、低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 号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	国家公布项目。包括：不反光号牌、临时行驶车号牌（纸牌）、补发机动车号牌、教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	1元/副		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 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
		(3)号牌架	5-10元/只			缴入国库	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
		(六)机动车行驶证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	每本10元	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财预字〔1994〕3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》
		(七)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10元/证		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》
		(八)驾驶证工本费	10元/证		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4号，《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》
		(九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10元/证			缴入国库	财综〔2008〕36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、苏价费〔2008〕264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60号，《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》
13	民政	殡葬服务收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宁政规字〔2012〕22号	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
14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技工学校收费	按文执行	省	财政专户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、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	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
		(1)学杂费	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；进入高级工班、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/学年，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，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，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		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、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、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	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
		(2)住宿费	一般住宿条件：400元/学年，社会化学生公寓：按苏价费〔2000〕133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			苏劳社〔2000〕21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37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33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13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7号	国家公布项目 国家公布项目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15	规划和自然资源	土地复垦费	2000元/亩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苏财综〔93〕199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	
16	规划和自然资源	土地闲置费	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，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，从逾期之日起，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价服〔2008〕330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8号、宁价房〔2009〕108号	
17	规划和自然资源	不动产登记费	住房及其建设用地80元/件，非住房550元/件，每增加一本证书，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税〔2016〕79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246号、宁价服〔2017〕9号	
18	规划和自然资源	耕地开垦费	耕地开垦费标准调整为30—50元/平方米，即苏北地区为30元/平方米，苏中地区为40元/平方米，苏南地区为50元/平方米。对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加收40%的耕地开垦费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政办发〔2006〕32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291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苏价服〔2015〕361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	
19	交通运输	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公路)	最低5元/车	国家	缴入国库	交公路字〔88〕28号、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、苏财综〔91〕135号、苏财综〔96〕75号、苏价工〔1996〕236号、苏交财〔1996〕55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49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133号、苏价服函〔2004〕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5号、苏价服函〔2004〕6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6号、苏价服〔2004〕50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9号、苏价服〔2004〕36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9号、苏交财〔2006〕70号、苏价服〔2009〕4号、128号、320号、苏财预〔2009〕79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4号、218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29号、苏交财〔2016〕81号、102号	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。财预〔2009〕79号明确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。
20	交通运输	船舶过闸费	0.4-1.0元/次·总吨位或0.4元/次·立方米，超载、长、宽的加收50%-100%	省	缴入国库	1994省政府令第50号、苏价服〔2005〕188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44号、苏交航〔2005〕10号、苏价服函〔2014〕19号、36号、56号、65号、66号、72号、73号、苏价服函〔2015〕24号、54号、56号、71号、75号、76号、80号、81号、82号、83号、84号、85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21	交通运输 ★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，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30 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.20 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见文件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计办价格〔1999〕542 号、苏价涉〔1995〕160 号、苏财综〔95〕88 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217 号、苏政发〔2002〕105 号、财预〔2003〕470 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 号、苏建城〔2016〕682 号、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 号	
22	工业和信息化 ▲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登记费 15 元/证（上缴国家 5 元/证）。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每年 0.5-500 万元/计量单位，5G 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“头三年减免，后三年逐步到位”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按规定标准的 25%、50%、75% 收取，第七年后按国家标准收取。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详见文件。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8〕218 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1015 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208 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99 号、苏价费函〔2000〕88 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59 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605 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02 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78 号、苏无管〔2002〕99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500 号、苏价服〔2004〕43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2 号、财综〔2004〕87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	
23	水务 ▲	水资源费（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）	地表水 0.2-0.4 元/立方米，地下水 0.4-10 元/立方米，具体用水收费标准见文。农业灌溉用水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，用水部分，暂按节水型载体的规定征收；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直接享受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，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。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181 号、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641 号、《水法》、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106 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515 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4 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34 号、《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、苏价费〔2009〕278 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5 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67 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46 号、苏水资〔2009〕66 号、苏水发〔2010〕4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、苏价工〔2015〕43 号、宁价工〔2015〕107 号	
24	水务 ▲	污水处理费	(1) 主城区。居民生活用水：1.42 元/m <sup>3</sup> ；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：1.95 元/m <sup>3</sup> 。自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综字〔1997〕111 号、国发〔2000〕36 号、计价格〔1999〕1192 号、苏价工〔1998〕379 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73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25	水务	▲ 水土保持补偿费	备水用户按照用水性质，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。(2)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政策，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，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基础上加收0.6元/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的企业，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/立方米。(3)江北新区、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、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39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、苏价农〔2018〕112号	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515号、苏政发〔2003〕67号、苏政发〔2006〕92号、苏发〔2008〕8号、苏发〔2008〕9号、苏价工〔2008〕126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27号、苏价工〔2008〕338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、苏价工〔2014〕240号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4号、苏财规〔2016〕5号、宁价工〔2015〕106号、宁价工〔2016〕262号
26	水务	▲ 船舶过闸费	0.1-1.1元/吨.次.立方米	省	缴入国库	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、苏财综〔96〕198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541号、苏价农函〔2005〕16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号、苏价农函〔2005〕4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5号、苏价农〔2006〕9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13号、苏政发〔2016〕156号	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水利船闸过闸费（不含经营性船闸）在现有征收标准上给予10%的优惠。
27	农业 农村	▲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财预〔2000〕127号、苏政发〔1992〕170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37号、苏政办发〔2002〕77号、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1号、苏价农函〔2015〕92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预防接种劳务费”
28	卫生健康	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、耗材费	自2018年3月19日起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/剂次。	国家	缴入国库	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、苏价费〔2006〕36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苏医〔2018〕24号、苏政办发〔2018〕12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预防接种劳务费”
29	卫生健康	医疗事故鉴定费	1700-3200元/例次，7人以下：首次1700元/例次、再次2200元/例次，7人以上：首次2200元/例次、再次3200元/例次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、苏价费〔2002〕368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57号、财预〔2003〕470号、财综〔2003〕2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501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62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1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	
30	卫生健康	社会抚养费	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(市)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，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	国家	缴入国库	国计生财字〔1992〕86号、财规〔2000〕29号、财预〔2000〕127号、苏政办发〔1999〕66号、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357号)、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财税〔2016〕14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31	人防 ★	人防建设经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、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、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、苏防办字〔2002〕5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07号、苏价服〔2002〕294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宁防办规字〔2016〕1号、宁价服〔2018〕237号	
32	法院 ▲	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、中发〔2001〕9号、苏政办发〔2001〕140号、南京战区〔2002〕联字第1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〔2003〕国人防办字第18号、苏价服〔2006〕470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苏价服〔2014〕4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发改办价格〔2017〕799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210号、宁价服〔2018〕237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宁防办规字〔2018〕1号	
33	党校	诉讼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财文字〔1996〕4号、苏价费〔1998〕319号、计价费〔1998〕1077号、苏财行〔1999〕169号、财公字〔1999〕406号、国务院〔1999〕第481号令、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27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66号、苏价费〔2009〕158号、苏价费〔2010〕396号	
34	城管	党校收费	按文执行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13〕354号、宁价费〔2013〕336号	
35	城管	(1)报名考试费	研究生 60 元/生				
		(2)学费	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、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 8000 元，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，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				
		(3)住宿费	普通学生宿舍 500 元/生·年				
		城镇垃圾处理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、苏价工〔2000〕379号、苏发改〔2003〕67号、苏政办发〔2003〕13号、苏价综〔2002〕214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8号、苏建城〔2009〕61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310号、苏价规〔2015〕2号、宁政办发〔2001〕3号	
		停车费	按文执行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90号、苏价费〔2003〕311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19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14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63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2号、苏价规〔2016〕24号、宁价规〔2014〕1号、宁价规〔2018〕1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36	市场监管▲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按文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5]1299号，财综[2011]16号，财综[2001]10号，价费字[1992]268号	⑥
		(1)客运索道运营审查 检验和定期检验	按苏财综〔2002〕11号文执行		缴入国库	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1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100号	
		(2)压力管道安装审查 检验和定期检验	按苏财综〔2002〕11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42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7号、苏价费〔2012〕329号文执行		缴入国库	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42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7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329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100号	
		(3)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审查检验			缴入国库	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费〔2006〕422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87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329号	
		(4)锅炉、压力容器 检验	按苏价费〔1996〕106号、苏财综〔1996〕39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文执行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68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1号，苏价费〔1996〕106号、苏财综〔96〕39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，苏价服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	
		(5)电梯、起重机械、 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 检验检测、监督检验、 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 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	按苏财综〔1997〕4号、苏价费〔1997〕37号和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等文执行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自2015年11月1日起，“电梯、起重机械安全检验检测”收费标准按现行标准平均降低20%，具体标准另行发文明确。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268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1号，苏财综〔1997〕4号、苏价费〔1997〕37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260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0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，苏价服〔2009〕291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47号，苏价服〔2014〕49号，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苏价费〔2017〕244号、苏价费〔2017〕245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	
		(6)游艺机和游乐设施 监督检验收费	按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255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99号等文执行	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9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11号，苏价费〔2001〕139号、苏财综〔2001〕129号，苏价费〔2003〕260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102号，苏价费函〔2003〕159号，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，苏价费函〔2005〕255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99号	
		(7)场内机动车辆检验 收费	250元/辆，一次检验10辆以上的按200元/辆收取	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、苏价费函〔2017〕244号	
		(8)燃油加油机税控功 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 收费	200元/台，一次检验3台(不含)以上，按收费标准的80%收取，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%收取	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4〕227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8号	

序号	收费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9)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(罐体)检验费	按苏价费〔2004〕226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75号文执行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4〕226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75号		
		(10)电站锅炉、医用气船等检验费	按苏价费函〔2008〕125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1号执行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8〕125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1号		
		(11)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	1400-4800元/件	缴入国库	苏价费〔2007〕24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59号，苏价费〔2012〕329号		
37	仲裁部门	▲仲裁收费	最低70元，争议金额的0.4-4.5%。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办发〔1995〕44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75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4号、财预〔2009〕79号	
38	相关部门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80元。101-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6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。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100元/人。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	
39	相关部门	考试考务费	国家或省	见《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》			

注：1、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加★号的项目为涉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；  
 2、本目录公布的是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